

弥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弥渡民歌保护传承的
决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弥政规〔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单位：

《贯彻落实〈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弥渡民歌保护传承的决定〉的实施细则》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落实《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弥渡民歌保护传承的决定》 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弥渡民歌保护传承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经2023年12月26日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的弥渡民歌，是指流传于云南省弥渡县境内，以《小河淌水》《弥渡山歌》《十大姐》《绣荷包》等为代表性曲调，以山歌、小调、舞蹈歌、风俗歌等为主要音乐体裁的各民族民歌，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二章 遵循原则

第三条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依托政府在资源调配中的主导作用，整合多部门力量，在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方面为弥渡民歌保护传承提供坚实保障，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

人积极参与民歌保护传承，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弥渡民歌保护传承格局。

第四条 坚持保护为主、活态传承原则。弥渡民歌传承既要确保在旋律、歌词、演唱风格等方面保留其独特的艺术特色和地域特点，又鼓励将现代音乐元素融入民歌进行创新创作，广泛应用于影视制作、文化旅游等领域，让民歌在民众的日常生活中得以传唱，保持其鲜活的生命力。

第五条 坚持创新发展、合理利用原则。在保留弥渡民歌风格元素的基础上，鼓励用新的演唱方式、组合形式、艺术形式（音乐剧、话剧、花灯剧等）演绎弥渡民歌，并借助互联网、多媒体等平台扩大弥渡民歌吸引力，以弥渡民歌优秀传统文化为媒介助推弥渡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六条 建立弥渡民歌资源数据库。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定期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基层一线对民歌资源进行普查，全面系统地收集整理和调查，详细记录弥渡民歌的曲调、歌词、演唱形式、流传范围等。对普查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归档，建立数据库，成为弥渡民歌专题的资料来源，并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县人民政府及时公布列入保护的弥渡民歌曲目，做到在网络平台



弥渡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上可查询、可播放，能够让大众网上浏览、学习和研究。

第七条 培养弥渡民歌传承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抓实县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积极组织遴选、推荐弥渡民歌国家级、省级、州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建立完善弥渡民歌传承人动态管理机制，组织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学习、交流和培训等，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创作激励奖励，激发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的积极性。

第八条 丰富弥渡民歌传承活动。邀请各级专家、学者、民歌传承人广泛开展民歌培训、民歌讲座、民歌沙龙等活动。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民间团体开展弥渡民歌传承活动，为广大民歌爱好者提供学习和交流平台。县文化和旅游局开展以《小河淌水》为代表的弥渡民歌相关研究活动，科学提炼保护理论并指导保护实践。持续开展小河淌水弥渡民歌节、南诏铁柱踏歌会、天桥歌会、牛街山歌会、德苴青苗歌会、密祉元宵灯会等代表性、区域性民间歌会活动，提升弥渡民歌品牌影响力。

第九条 创新制作弥渡民歌。应尊重弥渡民歌基本内涵，寻找弥渡民歌与现代生活的结合点，深度挖掘弥渡民歌历史文化，大力弘扬弥渡民歌当代价值，鼓励音乐创作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开展弥渡民歌挖掘整理、文化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影视作品拍摄、音像制品制作。创新表现形式，拓宽传播渠道，充分发挥



新媒体优势，把弥渡民歌与其他现行的流行文化相结合，从演唱方式、表现形式、传承模式等方面给人视觉、听觉上的冲击，既尊重民歌本身思想和性质，又与现代元素紧密结合、贴近现代生活，不断增强弥渡民歌的生命力和传承活力。

第十条 广泛宣传推介弥渡民歌。依托《小河淌水》世界名曲的文化品牌，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弥渡民歌文化，提高弥渡民歌知名度。定期组织开展民歌普法展演、传唱、演唱比赛、学术研究等活动，切实提升弥渡民歌品牌影响力。鼓励各类媒体宣传和普及弥渡民歌保护知识，拓宽弥渡民歌传播途径，让弥渡民歌在传播中传承，在传承中传播，不断提高弥渡民歌的可见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第十一条 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在文旅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全链条融入弥渡民歌元素，让更多的游客了解弥渡民歌、爱上弥渡民歌、传唱弥渡民歌。县人民政府坚持定期举办“小河淌水·大理弥渡民歌节”，持续擦亮小河淌水大理弥渡品牌；在每年春节、元宵节、“五一”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以及文旅活动期间，多形式展演展示弥渡民歌，让游客在感受弥渡自然之美的同时感受民歌之美，让弥渡民歌在丰富旅游内涵的同时，推动弥渡民歌的传承与保护。

第十二条 加强校园教育培养。教育部门应整合乡村学校少

年宫、德育教育等资源，建立协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支持全县中小学校开设弥渡民歌特色课程，培养青少年对弥渡民歌的兴趣和爱好。支持弥渡民歌保护责任单位组织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校园开展传承活动，建设“弥渡民歌进校园”特色传承基地。鼓励全县各中小学校利用元旦、“六一”儿童节、“一二·九”运动纪念日活动、校园文化节等契机，开展弥渡民歌传承演唱和比赛活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成立弥渡民歌保护传承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保护传承中的日常事务，抓好保护传承任务的督导整改。

第十四条 建立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民歌传承保护所需经费由年初预算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民歌的普查与研究、民歌项目的传承与传播活动、农村基层民歌传习馆（所）建设、相关书籍以及音像制品的整理出版、新形式弥渡民歌创作演绎及民歌保护传承表彰奖励等工作。

第十五条 构建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县内各级、各相关单位要将弥渡民歌保护传承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文旅部门每年要定期组织开展弥渡民歌学术交流会、民间歌会、民歌采风活动等，从技术指导、资金扶持、设施建设等方面重点支持开

展南诏铁柱踏歌会、七夕天桥歌会、牛街山歌会、德苴青苗歌会、密祉歌会等代表性、区域性民间歌会活动；对在弥渡民歌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决定》规定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请县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和奖励；切实加强传承人队伍的动态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传习义务情况评估机制。教育部门要牵头推动弥渡民歌进校园活动深入开展。人社部门要根据职责权限制定民歌传承保护人才激励相关政策。发改部门要积极申报弥渡民歌传承设施建设项目。税务、自然资源、住建、市管等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职责，整合资源，为弥渡民歌保护传承积极创造条件。各乡（镇）要结合节庆、民间习俗等，定期组织开展弥渡民歌展演、比赛、学术研究等活动，提升弥渡民歌品牌影响力。

第十六条 严格督促检查。严格贯彻落实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规定职责的县级代表性传承人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整改后经评估仍不合格者取消其传承人资格，如为州级、省级、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由县文化和旅游局逐级报送上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相应传承人资格。县公安局、县新闻出版（版权）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落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弥渡民歌公开出版发行相关出版物时，应当标注‘弥渡



弥渡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民歌’字样；不得对弥渡民歌进行歪曲、贬损；不得冒用弥渡民歌保护责任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名义开展活动”条款的监督执法责任，对违反《决定》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要对各乡（镇）、各县级部门开展弥渡民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存、传承和传播等工作情况采取集中督查、重点抽查、随机暗访等方式，及时发现民歌保护传承活动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并严格督促落实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弥渡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0月15日。